

关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桂林银行股
骑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桂东 01		127870.SH
18 桂东投债 01		1880204.IB

债权代理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桂林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43 号），公开发行了“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95%，期限为 7 年期。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份有限公司
逢 专 用
5060210985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期董事会议决议》，陆海飞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荣殷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荣殷

联系电话：0770-6100986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针鱼岭大桥西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 dtcwglb@163.com

简历: 李荣殷, 男, 壮族, 1982 年 1 月出生, 中共党员。2005 年至 2025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曾担任分行反洗钱科科长、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宏观审核与金融市场管理科科长。2025 年 1 月至今, 担任广西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防城港市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三) 人员变更程序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后通过, 符合相关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25 年 月 29 日

防城港分行
章